周环批复〔2024〕4号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西安城乡水务有限公司西安金凤水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审查和集体审议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西安市周至县高新区集贤园关中环线以北、创业大道以西、赤峪河以东，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水厂工程、原水管道、配水管道）、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一期水厂建设规模5万m3/d，采用黑河系统水源；水厂工程占地约42.351亩。原水进厂管道拟采用DN1200钢管，管道长度约176m。配水管道拟采用DN800钢管，管道长度约3150m。项目总投资为19948.8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定规划，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

二、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扬尘、噪声等污染防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规范处置，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所提的各项要求进行治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化验室器皿清洗废水（不含首次化验器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依托新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贤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泥压滤水上清液经污水管网排入集贤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化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化验室废气收集后经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四）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油脂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经委托专业的污泥处置企业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化验室废培养基经高温灭菌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机油、废桶、废含油手套、抹布、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三）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在环保竣工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秦岭保护、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西安市周至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2日

抄送：本局局长、纪检组长、副局长、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周至大队、环境监测站